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位于中国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甲基卡锂矿区(以下简称"甲基卡矿区")的措拉锂辉石矿采选工程(以下简称"措拉项目")建设，盛合锂业拟与甲基卡矿区其他锂产业企业共同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基础设施。

2024年3月18日，盛合锂业与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诺威")和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绒矿业")于成都签署完成了《共建共享甲基卡矿区220kV输变电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三方合资公司")，并由三方合资公司出资建设220kV输变电项目，以满足各方的用电需求。三方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盛合锂业、斯诺威、惠绒矿业拟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1亿元人民币，认购三方合资公司33.33%股份。

三方合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设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合作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易传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25MA62G28979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河口镇解放街73号3楼30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斯诺威100%股权，为斯诺威控股股东。斯诺威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

2、本次交易前，斯诺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斯诺威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二)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963.095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高隆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25MA62G0NQ6N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粮食局步行街二期二幢5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有色金属采选，矿产品加工，矿产品贸易，商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莹，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	70.97%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15.10%
	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
	合计	100.00%

2、本次交易前，惠绒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惠绒矿业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以下情况以三方合资公司设立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1、公司名称：四川天盛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三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斯诺威以货币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三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盛合锂业以货币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三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惠绒矿业以货币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三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

3、经营范围：供电、电力购售；电力规划、电网投资与建设；电网、电站的运营、管理、设计、咨询、安装、检修及维护；高低压电器及配件，自动化仪器、仪表、照明设备标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推广与服务。

4、注册地址：拟设在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

5、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合作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甲基卡矿区220kV输变电工程项目

(2)项目合作方式：设立三方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由三方合资公司签署并执行项目建设的各类协议，作为项目资产持有、运营和处置的主体。

(3)项目建设计划：拟建设甲基卡矿区电力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保障矿区生产生活电力需求。具体以三方合资公司决策、政府审批及各类合同约定为准。

(4)项目总投资为3亿元人民币。若由于各股东方及其关联方在甲基卡矿区新增项目等原因，导致三方合资公司建设的220kV输变电项目容量不能满足各方经营需要，需进一步扩容建设、增加资金投入的，由各方另行协商增资方案。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

丙方：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计划

由协议三方共同出资成立三方合资公司。拟建设甲基卡矿区电力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保障矿区生产生活电力需求。具体以三方合资公司决策、政府审批及各类合同约定为准。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三方合资公司的任意一方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可使用项目公司建设的项目设施，以不收取费用为原则(或者三方按同等标准收费，以满足财税合规要求，具体由董事会决定)。若股东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主体使用项目公司建设的项目设施，应当收取费用，届时由项目公司董事会确定使用费等具体事宜。

3、三方合资公司设立

3.1 前提条件

各方同意，项目公司设立以所有下列条件得以满足为前提：

(1)《合作协议》生效；

(2)各方就三方合资公司设立事宜完成了必要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并取得了监管部门同意实施集中的意见；

(3)各方无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违反《合作协议》项下承诺与保证。

各方同意，如果以上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得到满足，则任意一方有权(无义务)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之日即终止。一方的前述单方解约行为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3.2 三方合资公司设立时的资本金、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期限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	10,000	33.33%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3.33%	
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	

各股东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方根据项目公司实际需求的金额、时间，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批实缴资本金。由于公司登记系统原因，可能某一方股东的股权比例登记为33.34%，不影响各股东的认缴股权比例相等，均为1/3。

4、公司治理

(1)股东会

三方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其职权。

股东按其实缴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中的全部事项必须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对股东按《合作协议》约定各自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议案以及本协议约定应当执行的事项，各方均有义务投赞成票。

(2)董事会

三方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人组成，由斯诺威委派1人，盛合锂业委派1人，惠绒矿业委派1人，惠绒矿业委派人员担任董事长，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

(3)监事

三方合资公司设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由斯诺威、盛合锂业、惠绒矿业各自推荐1名人选担任。监事有权随时查阅三方合资公司的财务信息，股东方应督促公司予以配合。

(4)项目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斯诺威推荐的人选担任(可由其委派的董事兼任)；项目公司设财务部总监1名，由盛合锂业推荐，为财务负责人；斯诺威、惠绒矿业各推荐1名财务主管。

5、违约责任和终止

(1)任一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合作协议》约定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登记，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向每一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逾期超过30日的，任一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每一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2)如一方未能按《合作协议》约定按时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投入的，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是否向项目公司超股比投入。若守约方选择超股比投入，其有权按照年化18%的标准向违约方收取资金占用费。以上资金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基数均为守约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超股比部分投入金额，计算期间均为守约方超股比部分金额投入之日起至违约方向守约方归还该超股比部分投入资金之日止。

(3)任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据实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法律)。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分歧、争议或索赔，双方均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7、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后立即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鉴于甲基卡矿区的客观自然条件，包括电力基础配套设施存在唯一性，矿区企业合作共建配套设施，是保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最佳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合锂业与斯诺威、惠绒矿业成立三方合资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措拉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速将公司的资源转换成客观的产能/产量供给，提升公司生产原料供应链(尤其是国内锂盐生产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澳大利亚格林布什矿山一起成为公司现有及未来规划锂化合物产能的双重资源保障。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三方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合锂业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需进行电力设施相关项目申报审批，虽然在签署《合作协议》时已就此与政府相关有权部门进行过前期沟通，但能否申报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完成必要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并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实施集中的意见。

2、项目建设进程滞后风险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关于措拉项目的相关工作，盛合锂业已于2024年1月9日取得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措拉锂辉石矿特白沟尾矿库项目的备案。措拉项目的启动建设将依赖于基础设施建设，如矿山电力设施的建设进度不达预期，措拉项目建设及投产时间将相应滞后。

(2)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和运营中，受资金短缺、政策变化或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受阻、建设或生产设备延缓交付、建设成本上升等困难，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总额、收益水平达不到预期目标。

六、其他说明

《合作协议》仅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95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变更为"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1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3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00		
份额类别		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纯债A	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纯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7,908,668.23	219,557,755.19	517,466,423.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3,920.25	102,227.72	236,147.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7,908,668.23	219,557,755.19	517,466,423.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3,920.25	102,227.72	236,147.97
	合计	298,042,588.48	219,659,982.91	517,702,571.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822.90	-	99,822.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35%	-	0.019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3月1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纯债A，基金代码：019594；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纯债C，基金代码：019595)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4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4年3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2月20日 至2024年3月1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4年3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4年3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虎	是	3,000,000	6.68	2.65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4年3月1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虎	44,924,442	39.67	4,200,000	7,200,000	16.03	6.36	7,200,000	100	37,724,442	100

二、其他说明

李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本次股份质押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关于李虎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民士达披露2023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证券代码"833394")于2024年3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12,021,118.70	491,615,276.24	6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845,112.90	310,700,834.83	10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0	2.93	50.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1%	36.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3%	36.80%	-
	2023年	2022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0,471,771.32	282,076,796.54	2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33,866.78	63,412,199.67	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513,475.16	48,184,175.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8,225.12	18,410,944.21	9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85%	20.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94%	15.8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1	1.64%

民士达《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3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于近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9日，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涨幅77.14%，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化工行业存在较大偏离，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8.04%，最新市净率为6.06(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1.94)，累计换手率80.58%，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业绩不匹配。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公告《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万元到-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3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万元到-5,83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无人机业务两大版块业务。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无人机业务营业收入约为280万元，尚未给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主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跟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1.14亿元的《采购合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2022年8月17日和2022年12月27日支付500万元的定金和500万元的货款后未继续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履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后续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签订了《销售合同》，该合同于2023年9月14日解除。

●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于近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证核实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万元到-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万元到-5,83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9日，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涨幅77.14%，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化工行业存在较大偏离，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8.04%，最新市净率为6.06(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1.94)，累计换手率80.58%，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于2022年8月1日跟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1.14亿元的《采购合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2022年8月17日和2022年12月27日支付500万元的定金和500万元的货款后未继续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履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后续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签订了《销售合同》，该合同于2023年9月14日解除。

(七)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1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区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区公司"，主债务人)和上海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科")作为借款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期限为14年，并承诺如上海中区公司当年经营收入不足以覆盖贷款本息，缺口部分借款人应存入足额还贷保证金，同时应将补充还款来源归集至上海中区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用于还款，本事项的相关安排构成需披露的对外担保。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区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9月7日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227号

注册资本：15,141.9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万科持有上海中区10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932万元，负债总额5,798万元，净资产39,134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9,446万元，利润总额5,978万元，净利润4,435万元。

截止2024年2月29日，资产总额44,924万元，负债总额4,384万元，净资产40,540万元；2024年1月-2月，营业收入1,600万元，利润总额1,311万元，净利润983万元。

上海中区公司就本次借款事项，将持有的上海中区项目抵押以及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兴业银行。除此之外，截止目前，上海中区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抵押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上海中区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中区公司和上海万科本次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期限为14年。上海中区公司、上海万科已与兴业银行就前述贷款事项签署了借款合同，上海中区公司、上海万科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对全部借款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中区公司是上海万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为了偿还万科在存量房地产领域相关贷款和公开市场债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272.85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70.8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96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286.85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1.82%。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秋敏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选举前，张秋敏女士做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2023年9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日前公司获悉，张秋敏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3月1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瑞丰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89,66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89,66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8号)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935,492股，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58,419,427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09,354,91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989,667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行于2023年5月10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此次权益分派以1,509,354,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共计派送红股452,806,476股，分派后本行总股本为1,962,161,395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由902,480,602股增加至1,173,224,783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派送红股事项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本行总股本为1,962,161,395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2,783,29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中，张春芽等5名股东承诺：自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份于2021年3月登记在瑞丰银行股东名册，其股份登记在册已达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瑞丰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丰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89,66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春芽	272,251	0.0139%	272,251	0
2	胡笛	93,817	0.0048%	93,817	0
3	胡大勇	93,816	0.0048%	93,816	0
4	骆国芬	88,297	0.0044%	88,297	0
5	陈爱玉	441,486	0.0225%	441,486	0
合计		989,667	0.0504%	989,66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8,934,976	0	158,934,97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71,296,157	0	771,296,157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2,552,164	-989,667	241,562,4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72,783,297	-989,667	1,171,793,6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89,378,098	989,667	790,367,7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9,378,098	989,667	790,367,765
股份总额		1,962,161,395	0	1,962,161,39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投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4年3月21日起，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费率优惠安排

通过以上适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以上述销售机构为准。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系统申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6)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2-5899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9)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1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1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1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16)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6-7531

(17)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18)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1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20)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2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2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2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24)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33-789

(2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26)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2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2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29)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30)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3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3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3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34)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35)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36)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3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38)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39)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4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41)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4年3月20日起，德邦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299)。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德邦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德邦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